**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JC-Z2022001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3%E6%9C%8814%E6%97%A514%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C-Z2022001

  **项目名称：**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元

**采购需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服务范围包括辖区7个社区街巷日常保洁；辖区7个社区街巷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应急处置（含米市巷街道周边主要场馆）、重大节日及会议的应急保障工作；辖区内老旧小区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垃圾直运公司垃圾桶清运处）并复位；浣纱渠河道打捞工作；下属7个社区内的绿化及花箱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24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2）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 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要求；

（3）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

（4）未被列入相关部门招投标黑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4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4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米市巷10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82804

 质疑联系人： 文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3828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2号中联大厦2幢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苏建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7669

 质疑联系人：张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76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

 传 真：0571-85463096

 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09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2号中联大厦2幢1910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丹，1586880368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服务费采用网银、转帐等方式提交。（中标服务费账户：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西湖支行营业中心，帐号：1900160104000029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的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三、保洁服务**

负责辖区7个社区街巷日常保洁；辖区7个社区街巷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应急处置（含米市巷街道周边主要场馆）、重大节日及会议的应急保障工作；浣纱渠河道打捞工作；辖区内老旧小区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垃圾直运公司垃圾桶清运处）并复位等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包括三级道路（一类街巷）保洁面积76865.12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保洁面积132369.93平方米，合计209235.05平方米。

半道红社区三级道路（一类街巷）6672.62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16401.97平方米

大塘巷社区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32406平方米

夹城巷社区三级道路（一类街巷）27750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15899.11平方米

锦绣社区三级道路（一类街巷）6512.5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17810.43平方米

米市社区三级道路（一类街巷）5895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23052.61平方米

沈塘桥社区三级道路（一类街巷）15125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18312.37平方米

红石板社区三级道路（一类街巷）14910平方米，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8487.44平方米

**街巷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社区** | **类别**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草坝巷 | 密渡桥路-环城北路 | 2400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密渡桥支路 | 密渡桥路2号-杭发厂南门 | 1290.62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长征新村 | 密渡桥支路2号小区、9号路、长征新村1-2幢间、11、13幢间、密渡桥路8号、湖墅南路60、62号幢间路 | 8393.14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小河东村 | 1955.22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杭汽发集体宿舍 | 3693.27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社区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1187.14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湖墅南路99号幢间路 | 1173.20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应急） | 白马公寓东侧 |  | 1062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应急） | 王子街 | 湖墅南路-售楼部 | 192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北路 | 大塘新村 | 972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西路 | 大塘新村 | 99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中路 | 大塘新村 | 200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东路 | 大塘新村 | 200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南路幢间 | 大塘新村 | 280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南北支路幢间 | 大塘新村 | 3196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东西 | 大塘新村 | 11700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长板巷 | 老德胜桥（长板巷3号）-石灰坝 | 11200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东粮泊巷 | 长板巷-德胜路 | 6201.6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夹城巷 | 湖墅南路-老徳胜桥头 | 9144 |
| 夹城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左家小区之一、之二 | 左家主干道、左家1-15幢间、17-27幢间、湖墅南路394号、左家小区之二左家主干道 | 13721.80 |
| 夹城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长板小区 | 长板里小区主干道（含圣都前主干道及水产大厦北面连接运河支路）、长板里小区1-5幢间 | 2177.31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应急） | 卫生院后面（南北）卫生院后面（东西）徳胜巷2号 | 夹城巷卫生院 | 1204.4 |
| 锦绣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河巷 | 枯树湾巷-夹城巷 | 2012.5 |
| 锦绣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枯树湾巷 | 古河巷-湖墅南路 | 4500 |
| 锦绣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锦绣小区之二、之一 | 锦绣新村16-18幢间、4-8幢间、1-3幢、9-11幢间、12-15幢间、19-22幢间 | 10747.19 |
| 锦绣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五一新村 | 五一新村3、9、17、10-12幢间、5-8幢、4-6憧间 | 7063.24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余塘巷 | 湖墅南路373号-万物桥（含湖墅南路-古新河） | 2210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清水潭巷 | 1400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双辉一弄 | 595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双辉二弄 | 490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三官弄 | 1200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一 | 米市巷1-9幢间、12-17幢间、19-21幢间、万物桥19-21幢间 | 8836.69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文一路21号 | 2232.88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万物桥19-21幢间 | 861.49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徐公巷 | 1235.37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一清新村8、15幢间 | 5211.78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三 | 新河坝15、16幢间 | 1326.86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三 | 三官弄 | 1031.71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三 | 宗坛巷幢间路 | 2315.83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沈塘桥路 | 湖墅南路-莫干山路114号 | 4771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新路 | 潮王路297号-文晖路 | 7390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莫干巷 | 莫干巷（古新路-莫干山路136号） | 1547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沈塘桥弄 | 沈塘桥弄（莫干山路94号-古新路） | 1417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莫干小区 | 莫干新村1-5幢间、8、11幢间、12-15幢间、伞坛巷 | 4982.85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莫干新村6、7、9、10幢间 | 2590.83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维元弄 | 维元弄1-3幢、湖墅南路261号、维元弄6、7、10、11、14、15幢间、维元弄4、12、13幢间 | 5561.27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古新1-4幢间 | 896.43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沈塘桥19弄6号、7号幢间 | 2738.10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沈塘桥弄13号幢间 | 200.87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莫干山路94号幢间 | 1208.41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莫干山路90号幢间 | 133.61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河巷 | 叶青兜路-建新小学 | 2600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河巷 | 建新小学-潮王路 | 2480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叶青兜路 | 湖墅南路202号-古河巷 | 6630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叶靑兜路 | 古河巷-运河公园 | 3200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红石板小区之一、之二 | 沈塘东村主干路、沈东1-2幢间、2-3幢间、3-4幢间、14-15幢间、15-16幢间、14、15、16幢间、沈塘苑1-3幢间、炉厂巷6号（16幢建新小学） | 8279.56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海事局消防通道 | 沈塘东村 | 39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浙江物探消防通道 | 沈塘东村 | 120.58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豪客来后门硬化地面 | 沈塘东村 | 29.26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华尔街英语消防通道 | 沈塘东村 | 19.04 |
| 合计 | 209235.05 |

**作业内容**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桶内无积存垃圾，桶外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4、道路沿线交通隔离墩路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擦洗。

5、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

6、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7、负责做好本合同标段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8、浣纱渠的河道打捞工作包含在本次保洁作业内容中，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9、负责辖区内以下老旧小区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垃圾直运公司垃圾桶清运处）并复位。**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 1 | 湖墅南路99号 |
| 2 | 小河东村 |
| 3 | 长征新村 |
| 4 | 密渡桥路2号 |
| 5 | 湖墅南路60、62号 |
| 6 | 莫干山路32号、38号、46号、60号、70号 |
| 7 | 大塘新村 |
| 8 | 沈塘苑小区 |
| 9 | 沈塘东村 |
| 10 | 左家新村 |
| 11 | 长板里 |
| 12 | 锦绣新村 |
| 13 | 五一新村 |
| 14 | 米市小区（米市巷、米市新村） |
| 15 | 新河坝小区 |
| 16 | 文一大院 |
| 17 | 万物桥小区 |
| 18 | 一清新村（共2幢） |
| 19 | 宗坛巷、三官弄 |
| 20 | 莫干新村（包括莫干山路沿线各单幢居民楼） |
| 21 | 维元弄（包括湖墅南路段各单幢居民楼） |

**10、负责本项目街巷保洁范围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作业标准附后。**

**质量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各类道路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保洁要求 |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划分要素 |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1.保洁时长：16小时（4：30-20：30）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1次/日，普通机扫2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3次/日；洗、扫、吸一体作业1次/周。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周。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10天清洗一次。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2天1次。 |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1.商业网点一般的路段；2.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3.一般住宅小区周边的路段。 |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1.保洁时长：14小时（5：00-19：00）2.快车道保洁：洒水2次/日；机扫2次/日；高压冲洗1次/周。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4、空气抑尘：不定期洒水、抑尘。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月。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车，每天清除小广告。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10天清洗一次。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2天1次。 |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基本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1.位于城郊结合部的一般性路段；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3、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内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相结合方式。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

5、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8、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管理要求**

1、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7、清扫保洁员严格按照环卫工作服配置及着装要求统一形象。

8、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统一杭州环卫标识要求，轮毂刷白，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10、每月25-26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1、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2008〕14号、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

12、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3、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14、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15、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16、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其它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作业车辆应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2、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3、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4、如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承诺仅供本项目使用的作业机具，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作业范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清除非法涂写招贴广告作业标准**

**（一）时间标准**

1、每天上午8点前完成招标范围内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第一遍的清除工作，并做到巡回清除，时间到晚上8点。

2、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滞留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二）管理标准**

1、建立“五定”管理制度。即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定管理、定考核。一是定人员，要固定和明确专职人员，专职人员要具有配色的能力。二是定路段，要做到每一名专职人员有明确作业范围。三是定责任，每一名专职人员对作业范围负全面责任。四是定管理，落实对清除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五是定考核，每月对专职人员进行考核。

2、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按照2人配备一辆作业小三轮车，一个标段配备一台磨光机、高压冲洗机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

3、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劳动法》和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作业人员各项保障，不得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三）技术标准**

1、清涂范围的界定。

清理范围为保洁区域内地面及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及栏架、线杆、城市家具，日常清理高度为2.5米（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清理高度为实际牛皮癣发生高度）。

原有的建筑立面等是采用涂料、水泥和油漆的，对产生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进行涂刷或清除;原有的建筑立面或公共设施等是采用石材、金属等其他材料的，对产生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实行清除，不得涂刷。

2、涂刷的标准。要做到“色、形、洁、美”。(1)“色”就是根据不同墙体或设施等颜色，进行配色，使覆盖的颜色与原有颜色保持基本一致。(2)“形”就是对覆盖的墙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正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3)“洁”就是对要涂刷覆盖的墙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4)“美”就是力求使覆盖内墙面在“色、形、洁”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5)非法涂写已超过整体墙面三分之一的，要进行整体墙面的配色清刷。

3、清除的标准。对石材、金属等上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的清除，要做到清洁和不留痕迹，不损坏原有色彩等。

**（四）材料标准**

1、涂料。必须采用外墙涂料进行粉刷，保证粉刷后不因雨水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和非法涂写重新泛出。

2、水泥。采用高标号水泥。

▲**四、绿化养护服务**

包括米市巷街道下属7个社区绿地及花箱养护工作，包括浇水、绿地保洁、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修整、应急响应等绿地养护工作。

**养护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四至范围 | 等级 | 总面积(m2) | 其中：常绿草面积(m2) | 其中：时花面积(m2) | 行道树（株） | 花箱（只） | 重要设施 |
| 米市巷街道下属社区绿地养护 | 米市巷街道所辖社区绿地 | 三级 | 184482 | 184482 | 无 | 无 | 200 |  |

**下属社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绿地面积（㎡）** |
| 半道红社区 | 密渡桥路小区 | 66700 |
| 莫干山路32—70号 |
| 小河东村 |
| 长征新村 |
| 湖墅南路60、62号 |
| 湖墅南路17号 |
| 湖墅南路99号 |
| 大塘巷社区 | 大塘新村 | 42800 |
| 红石板社区 | 沈塘苑 | 26300 |
| 沈塘东村 |
| 沈塘桥社区 | 莫干新村 | 5302 |
| 维元弄 |
| 古新路1-4号 |
| 米市社区 | 米市巷1—7幢 | 14800 |
| 米市巷8—21幢 |
| 一清新村 |
| 三官弄 |
| 徐公巷 |
| 锦绣社区 | 五一新村 | 16080 |
| 锦绣新村 |
| 古河巷清风园 |
| 夹城巷社区 | 左家新村 | 12500 |
| 长板里 |
| 合计 | 184482 |

**作业要求：**

1、养护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

2、投标报价包括日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

3、建立日常巡查制定，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4、绿地养护质量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并做到：

①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 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②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③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 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 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④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⑤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⑥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⑦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⑧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 以甲方验收为准。

⑨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⑩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 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或500元的养护经费。

⑪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⑫冬季时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及树枝上的积雪，保证无积雪压枝现象。

**5、加强应急管理：**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 (3）栏杆等易损设施。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⑤乔木抗台应急措施费按实结算。不听从甲方指挥,拒绝采取乔木抗台措施的或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6、其他**

①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②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7、考评办法**

①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拱墅区单位及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制定《区公共绿地养护考评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③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以下，扣分在75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针对市、区相关部门重大督查、抄告，对街道、社区排名产生重大影响的，连续三次，终止养护合同。

④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⑤对中标单位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讲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两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并计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五、其他**

1、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洁、绿化养护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

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费用；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24个月）。其中街巷保洁范围小区外部分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起，其结束期限与本项目合同服务结束时间保持一致。

▲3、根据《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号）要求，从2022年起，建成区范围内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原则上要全部实现清洁化（电动车或天然气）。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每个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3 | （一）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得过环卫保洁类或绿化养护类的区县级及以上表彰荣誉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地市级及以上表彰荣誉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文件（政府发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3 | （二）投标人获得的荣誉情况 |
| 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括道路（或街巷）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有一个业绩得1分，同类型项目的内容包含以下1种类型（道路（或街巷）保洁或绿化养护）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 4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11** | （四）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 4.1 | 财务管理：具有健全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业财务账册, 规范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4.2 | 员工管理：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4.3 | 安全生产管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并有专职安全员。（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
| 4.4 | 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的得2分；发生安全生产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证明材料：无此类情况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  |
| 5 | 项目服务实施、管理方案 | **25** | （五）项目服务实施、管理方案 |
| 5.1 | 根据本项目保洁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合理的保洁服务方案，提出服务定位、目标，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完全符合得10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5.2 | 根据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合理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提出服务定位、目标，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 5.3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街巷保洁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5.4 | 针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可操作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 5.5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可操作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
| 5.6 | 对本项目日常清扫如何有效实行垃圾分类制定方案，切实有效做到路面清扫垃圾分类收集。（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6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18** | （六）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 6.1 | 提供保洁、绿化养护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未提供作业人员配备计划的，本项不得分。各街巷、幢间道路人员具体配置计划合理到位，人员总数量不少于60人。（完全符合得8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6.2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环卫工作不少于三年得2分，项目主管学历或从业经历其中一项不能达到要求得1分（须提供学历、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 6.3 | 项目组成员中管理人员有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的有关清扫收集运输、环卫作业、环卫管理、垃圾管理、垃圾分类、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一个培训合格证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 6 |  |
| 6.4 | 项目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具有植保员、绿化工证书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有1人得1分，2名（含）及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一人多证不能重复计分 | 2 |  |
| 7 |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机具配置计划 | **29** | （七）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机具配置计划 |
| 7.1 |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车辆及机具用于本项目使用：1）提供总质量8吨及以上机械洗扫车1辆、总质量8吨及以上洒水车1辆、总质量3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1辆用于本项目。2）小型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5辆用于本项目。3）提供小型电动油污冲洗车3辆用于本项目。4）提供防汛抗台、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1辆用于本项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为“轻型普通货车”）5）提供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车辆（可上牌）1辆用于本项目。6）提供背负式鼓风机2台，绿化修剪机2台，汽油伐木锯2台用于本项目。**提供以上各类机具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具照片。电动油污冲洗车、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等无法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买发票。发票开票时间不得为开标当月日期。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4 |  |
| 7.2 | 在7.1项基础上额外提供用于本项目的（11分）：1）多提供小型电动油污冲洗车用于本项目，每车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2）多提供一辆高压冲洗车（可上牌）用于本项目，得2分，最高得2分。（0-2分）3）多提供适合人行道慢车道保洁作业的新型电动机扫车(新能源)用于本项目，每台得2分，最高得2分。（0-2分）4）多提供四轮电动桶装垃圾清运车或垃圾收集压缩车用于本项目，每车得1分，最高得1分。（0-1分）5）多提供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车辆（可上牌）用于本项目，每车得1分，最高得1分。（0-1分）6）多提供作业车辆（洒水车，机扫车等）前置加装扫雪机（头）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1分；多提供小型手推式清雪机用于本项目，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0-3分）**提供以上各类机具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具照片。电动油污冲洗车、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等无法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买发票。发票开票时间不得为开标当月日期。** | 11 |  |
| 7.3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环卫作业车辆中（基础要求车辆加额外提供车辆，包含非机动车），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30%。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 |  |
| 7.4 | 提供上述机具车辆仅用于本作业标段的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次项目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等，投标人均应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1）保洁服务部分投标报价（8分）投标报价得分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的计算公式计算。2）绿化养护服务部分投标报价（2分）投标报价得分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的计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报价得分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编号：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编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街巷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包括：辖区7个社区（半道红社区、大塘巷社区、夹城巷社区、锦绣社区、米市社区、沈塘桥社区、红石板社区）街巷日常保洁；辖区7个社区街巷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应急处置（含米市巷街道周边主要场馆）、重大节日及会议的应急保障工作；浣纱渠河道打捞工作；辖区内老旧小区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垃圾直运公司垃圾桶清运处）并复位；下属7个社区内的绿化及花箱养护等。

**街巷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社区** | **类别**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草坝巷 | 密渡桥路-环城北路 | 2400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密渡桥支路 | 密渡桥路2号-杭发厂南门 | 1290.62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长征新村 | 密渡桥支路2号小区、9号路、长征新村1-2幢间、11、13幢间、密渡桥路8号、湖墅南路60、62号幢间路 | 8393.14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小河东村 | 1955.22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杭汽发集体宿舍 | 3693.27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社区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1187.14 |
| 半道红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半道红小区（含忠义坊小区） | 湖墅南路99号幢间路 | 1173.20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应急） | 白马公寓东侧 |  | 1062 |
| 半道红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应急） | 王子街 | 湖墅南路-售楼部 | 192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北路 | 大塘新村 | 972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西路 | 大塘新村 | 99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中路 | 大塘新村 | 200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东路 | 大塘新村 | 200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南路幢间 | 大塘新村 | 2800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南北支路幢间 | 大塘新村 | 3196 |
| 大塘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大塘新村东西 | 大塘新村 | 11700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长板巷 | 老德胜桥（长板巷3号）-石灰坝 | 11200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东粮泊巷 | 长板巷-德胜路 | 6201.6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夹城巷 | 湖墅南路-老徳胜桥头 | 9144 |
| 夹城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左家小区之一、之二 | 左家主干道、左家1-15幢间、17-27幢间、湖墅南路394号、左家小区之二左家主干道 | 13721.80 |
| 夹城巷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长板小区 | 长板里小区主干道（含圣都前主干道及水产大厦北面连接运河支路）、长板里小区1-5幢间 | 2177.31 |
| 夹城巷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应急） | 卫生院后面（南北）卫生院后面（东西）徳胜巷2号 | 夹城巷卫生院 | 1204.4 |
| 锦绣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河巷 | 枯树湾巷-夹城巷 | 2012.5 |
| 锦绣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枯树湾巷 | 古河巷-湖墅南路 | 4500 |
| 锦绣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锦绣小区之二、之一 | 锦绣新村16-18幢间、4-8幢间、1-3幢、9-11幢间、12-15幢间、19-22幢间 | 10747.19 |
| 锦绣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五一新村 | 五一新村3、9、17、10-12幢间、5-8幢、4-6憧间 | 7063.24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余塘巷 | 湖墅南路373号-万物桥（含湖墅南路-古新河） | 2210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清水潭巷 | 1400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双辉一弄 | 595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双辉二弄 | 490 |
| 米市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三官弄 | 1200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一 | 米市巷1-9幢间、12-17幢间、19-21幢间、万物桥19-21幢间 | 8836.69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文一路21号 | 2232.88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万物桥19-21幢间 | 861.49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徐公巷 | 1235.37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二 | 一清新村8、15幢间 | 5211.78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三 | 新河坝15、16幢间 | 1326.86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三 | 三官弄 | 1031.71 |
| 米市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米市巷小区之三 | 宗坛巷幢间路 | 2315.83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沈塘桥路 | 湖墅南路-莫干山路114号 | 4771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新路 | 潮王路297号-文晖路 | 7390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莫干巷 | 莫干巷（古新路-莫干山路136号） | 1547 |
| 沈塘桥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沈塘桥弄 | 沈塘桥弄（莫干山路94号-古新路） | 1417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莫干小区 | 莫干新村1-5幢间、8、11幢间、12-15幢间、伞坛巷 | 4982.85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莫干新村6、7、9、10幢间 | 2590.83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维元弄 | 维元弄1-3幢、湖墅南路261号、维元弄6、7、10、11、14、15幢间、维元弄4、12、13幢间 | 5561.27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古新1-4幢间 | 896.43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沈塘桥19弄6号、7号幢间 | 2738.10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沈塘桥弄13号幢间 | 200.87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莫干山路94号幢间 | 1208.41 |
| 沈塘桥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沈塘桥 | 莫干山路90号幢间 | 133.61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河巷 | 叶青兜路-建新小学 | 2600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古河巷 | 建新小学-潮王路 | 2480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叶青兜路 | 湖墅南路202号-古河巷 | 6630 |
| 红石板社区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叶靑兜路 | 古河巷-运河公园 | 3200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红石板小区之一、之二 | 沈塘东村主干路、沈东1-2幢间、2-3幢间、3-4幢间、14-15幢间、15-16幢间、14、15、16幢间、沈塘苑1-3幢间、炉厂巷6号（16幢建新小学） | 8279.56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海事局消防通道 | 沈塘东村 | 39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浙江物探消防通道 | 沈塘东村 | 120.58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豪客来后门硬化地面 | 沈塘东村 | 29.26 |
| 红石板社区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应急） | 华尔街英语消防通道 | 沈塘东村 | 19.04 |
| 合计 | 209235.05 |

**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四至范围 | 等级 | 总面积(m2) | 其中：常绿草面积(m2) | 其中：时花面积(m2) | 行道树（株） | 花箱（只） | 重要设施 |
| 米市巷街道下属社区绿地养护 | 米市巷街道所辖社区绿地 | 三级 | 184482 | 184482 | 无 | 无 | 200 |  |

**下属社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绿地面积（㎡）** |
| 半道红社区 | 密渡桥路小区 | 66700 |
| 莫干山路32—70号 |
| 小河东村 |
| 长征新村 |
| 湖墅南路60、62号 |
| 湖墅南路17号 |
| 湖墅南路99号 |
| 大塘巷社区 | 大塘新村 | 42800 |
| 红石板社区 | 沈塘苑 | 26300 |
| 沈塘东村 |
| 沈塘桥社区 | 莫干新村 | 5302 |
| 维元弄 |
| 古新路1-4号 |
| 米市社区 | 米市巷1—7幢 | 14800 |
| 米市巷8—21幢 |
| 一清新村 |
| 三官弄 |
| 徐公巷 |
| 锦绣社区 | 五一新村 | 16080 |
| 锦绣新村 |
| 古河巷清风园 |
| 夹城巷社区 | 左家新村 | 12500 |
| 长板里 |
| 合计 | 184482 |

**其他：1、应急处置（含米市巷街道周边主要场馆）、重大节日及会议的应急保障工作；**

**2、浣纱河道打捞工作。**

**3、以下老旧小区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垃圾直运公司垃圾桶清运处)并复位**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 1 | 湖墅南路99号 |
| 2 | 小河东村 |
| 3 | 长征新村 |
| 4 | 密渡桥路2号 |
| 5 | 湖墅南路60、62号 |
| 6 | 莫干山路32号、38号、46号、60号、70号 |
| 7 | 大塘新村 |
| 8 | 沈塘苑小区 |
| 9 | 沈塘东村 |
| 10 | 左家新村 |
| 11 | 长板里 |
| 12 | 锦绣新村 |
| 13 | 五一新村 |
| 14 | 米市小区（米市巷、米市新村） |
| 15 | 新河坝小区 |
| 16 | 文一大院 |
| 17 | 万物桥小区 |
| 18 | 一清新村（共2幢） |
| 19 | 宗坛巷、三官弄 |
| 20 | 莫干新村（包括莫干山路沿线各单幢居民楼） |
| 21 | 维元弄（包括湖墅南路段各单幢居民楼） |

**4、****负责本项目街巷保洁范围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

**二、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二年（24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中街巷保洁范围小区外部分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起，其结束期限与本项目合同服务结束时间保持一致。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项目实行总价闭口包干，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其中：保洁服务金额¥ 元，绿化养护金额¥ 元。总价已包括作业成本经费、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等）维修更新费用、城市应急保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渣土处置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员加班费、绿化养护相关费用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一切费用。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在综合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一年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3、支付方式：

1）由甲方按中标总经费，按月平均数的80%支付乙方，次月的5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

2）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预留月承包金额的20%计 元（总计 元）（不计息）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年度末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或返还。

3）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扣罚金额、水费等相关款项在当月80%的经费中扣除，

4）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告知的每月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5）承包期满待上级考核下发后根据考核结果余款一次结清。

**四、奖惩标准和办法**

1、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绿化养护

①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拱墅区单位及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制定《区公共绿地养护考评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③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以下，扣分在75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针对市、区相关部门重大督查、抄告，对街道、社区排名产生重大影响的，连续三次，终止养护合同。

④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⑤对中标单位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讲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两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并计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3、处罚

①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项检查中通报批评或失责任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000—20000元，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②市级道路分类管理检查中，每失1分，扣5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③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清洁度考核，考核办法按市最新检查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市检查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④区级专项检查中，扣1分值计人民币2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⑤在数字城管考核中，要求每月度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100％。如达不到100%的，每降0.1个百分点扣500元，以此类推；每产生一件“八大类”案卷，扣200元，限期没处理完毕加扣200元，二次派遣一件扣400元，以此类推。当月结算。

⑥经数字城管采集上报偷（乱）倒建筑渣土（装璜垃圾）应在7：00之前清除的（若市采集临时调整则以调整时间为准），每处扣500元，未在4小时内清除的，甲方启动代整治，代整治费用按市场价在乙方当月拨款里扣除，当月结算。

⑦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2000-20000元，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⑧ 12345、12319及行风监督员等市民投诉案件，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件扣500元，回复不满意的加扣500元。当月结算。

⑨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出警告，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归还，不属违约：

（1）发现机具设备数量无法满足日常作业要求的。

（2）保洁人数、人员素质、组织管理机构与投标承诺不符；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大，连续两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无法完成杭州市拱墅区道路（街巷）清扫保洁项目任务的。

（3）市、区领导督办问题一次以上未整改到位的。

（4）发生群体性上访（5人及以上）或劳资纠纷的；

（5）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6）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7）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奖励：

工作实绩效果明显被新闻媒体及领导批示（不含活动报导）表扬的可另奖2000元-10000元。

**五、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甲方按约定拨付作业费用，并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

3、如遇突发事件，会同乙方协调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

4、发现乙方机具设备及作业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日常作业要求，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考当年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台的最新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6、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六、乙方责任条款**

1、保洁、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每班作业人数应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

3、凡有垃圾不入箱的应主动清扫入箱。

4、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做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20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5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000元。

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6、负责做好承包区域数字城管案卷、渣土乱倒、抛洒滴漏及所涉及“洁化”投诉等工作，数字城管问题解决率、及时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7、发现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家具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8、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以《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人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置数量为依据，同时考虑杭州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10、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釆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11、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发生各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12、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七、廉政建设**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大力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廉政承诺：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甲方声誉和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廉政违约罚金。

**八、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乙方取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是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2、如因双休日、年休假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问题引发的劳资纠纷，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解决。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年度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双方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发生；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管辖；

5、所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未履行的，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约行使权利。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6、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名称（功能） | 制造厂家、规格型号、总质量 | 动力类型 | 数量 | 车牌号 | 用途 | 说明自有或可使用凭证、车辆说明是否为新能源环卫车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进场主要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额定功率(KW) | 备 注（是否自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附：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符合本次招标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本次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包括：

1、为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2、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 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要求；

3、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 号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

4、未被列入相关部门招投标黑名单；

5、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本次投标为我单位独立投标，未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年度承包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保洁服务 | 负责辖区7个社区街巷日常保洁；辖区7个社区街巷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应急处置（含米市巷街道周边主要场馆）、重大节日及会议的应急保障工作；浣纱渠河道打捞工作；辖区内老旧小区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垃圾直运公司垃圾桶清运处）并复位等工作内容 |  |  | 2年 |
| 2 | 绿化养护服务 | 包括米市巷街道下属7个社区绿地及花箱养护工作，包括浇水、绿地保洁、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修整、应急响应等绿地养护工作 |  |  | 2年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